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L**  
沿海綠色家園®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恢復買賣

###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初步及無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概覽，內容有關均分兩批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30,000,000美元之擬議可換股債券。

由於擬議可換股債券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及若干條件達成（包括獲本公司股東之所需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是次擬議發行最終可能會或不進行。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就擬議可換股債券簽署正式協議時，按上市規則規定發出進一步公佈。

###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近期上升

董事會知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之建議發行擬議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

謹此提述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發出之公佈，該公佈指出本公司正與一獨立第三方洽談一項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建議（「擬議可換股債券」）。

##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初步且無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概覽（「條款概覽」），內容有關建議向 Supreme Link Limited（「認購人」，南豐資源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發行擬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其集團公司及聯屬公司積極於香港及其他地方參與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南豐資源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擬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本金額	30,000,000美元，平均分為兩批，每批本金額15,000,000美元（「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
最後到期日	第一批債券將於其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到期（「第一批到期日」） 第二批債券將於其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後到期（「第二批到期日」）
換股期	第一批債券將賦予認購人權利，於其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至第一批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第一批換股期」）轉換其全部或部分為本公司股份 第二批債券將賦予認購人權利，於其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至第二批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第二批換股期」）轉換其全部或部分為本公司股份
票息率	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年息6厘，須於每半年過後支付。即使有第一批債券及／或第二批債券已獲提早贖回或兌換時，已支付之票息仍將不予退回

## 抵押

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均以涵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沿海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為股份抵押（「**股份抵押**」），該公司擁有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所有物業項目。股份抵押在任何方面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由本公司向 Mellon HBV Alternative Strategies LLC（「**Mellon HBV**」）發行之有抵押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具同等地位。除本公司同意向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ellon HBV 或將由 Mellon HBV 提名之認購人借入 30,000,000 美元高息債務，而該認購人可享與 Mellon HBV 及認購人同等之抵押地位外，未經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就沿海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份設立任何進一步抵押、按揭、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產權負擔或抵押品權益。（有關上述本公司與 Mellon HBV 之間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 契諾

本公司向認購人契諾：

- (1) 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會少於 1,300,000,000 港元；及
- (2) 本集團之綜合借貸淨額相對於本集團之資產總值之比率不得超過 2 比 3

## 換股價

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可於彼等各自之換股期內按每股股份 0.4 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換股價**」）轉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各為「**股份**」）。

換股價將可因股份合併及拆細、資本分派、紅股、供股及可能對即將根據擬議可換股債券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具攤薄影響之其他日常事項而被調整

換股價較：

- (1)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最後交易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82 港元折讓約 51.22%；
-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數約每股 0.564 港元折讓約 29.08%；

-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數約每股0.47港元折讓約14.89%；及
- (4)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數約每股0.4053港元折讓約1.31%。

## 贖回價

除第一批延期選擇權(定義見下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將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9.34%**(「第一批贖回金額」)**於第一批到期日贖回第一批債券

除第二批延期選擇權(定義見下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將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20.12%**(「第二批贖回金額」)**於第二批到期日贖回第二批債券

**「第一批延期選擇權」**指若於第一批到期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股份收市買賣價之平均值比換股價高30%或以上,任何尚未行使之第一批債券可於第一批到期日後隨即自動延期一次為期三個月,並賦予認購人權利於上述三個月屆滿後就第一批贖回金額收取按年息9厘計算該三個月期內之利息。認購人不會獲賦予權利於該三個月延長期內將任何尚未行使之第一批債券轉換為股份。

**「強制換股」**僅在發行日期後十二個月時適用於第二批債券中之5,000,000美元,倘於發行日期後十二個月後任何連續60個交易日及於第二批到期日前,於聯交所報價之股份收市買賣價之平均值比換股價高30%或以上,認購人必須將該5,000,000美元或於第二批到期日或之前仍屬未行使部分轉換為股份。就不受強制換股管轄之其餘10,000,000美元第二批債券而言,倘於符合強制換股之條件時,認購人決定不將之轉換為股份,此筆其餘10,000,000美元或其未獲行使之任何部分之贖回價將減至其未行使本金額之106.41%。

**「第二批延期選擇權」**指若於第二批到期日前任何連續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股份收市買賣價之平均值比換股價高30%或以上,任何尚未行使之第二批債券可於第二批到期日後隨即自動延期一次為期三個月,並賦予認購人權利於上述三個月屆滿後就第二批贖回金額收取按年息9厘計算該三個月期內之利息。認購人不會獲賦予權利於該三個月延長期內將任何尚未行使之第二批債券轉換為股份。

## 條件

發行擬議可換股債券須以下列各項為前提：

- (1) 認購人以令其滿意之方式完成對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
- (2) 於將來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就此簽立正式協議後向認購人發行擬議可換股債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3) 一切與交易有關之費用（包括財務盡職審查、法律、物業估值及其他附帶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4) 聯交所批准擬議可換股債券（如有需要），並同意准許因認購人行使擬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有需要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准許於認購人行使擬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發行新股份；及
- (6) 向認購人送交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及百慕達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其格式已為認購人合理地信納），以及與發行擬議可換股債券有關而認購人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決議案、同意書、授權書及文件。

## 文件

認購人及本公司就本交易之承擔須待簽立合理並為認購人及本公司信納之文件，方可作實。

## 稅務

本公司根據擬議可換股債券應向認購人支付之全部款項須清償而無以抵銷或反申索方式作出的申索及無扣減或預扣任何現在及未來稅項、徵稅、關稅，或任何性質之抵押。

## 陳述及保證

本公司就此類可換股債券將為認購人提供標準慣常之陳述、契諾及保證。

## 違約事件

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不支付擬議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到期款項；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被委任接管人、宣布資不抵債或接獲破產呈請；
- (iii) 本集團全盤停止經營其日常業務；

- (iv) 本集團業務性質大變，惟集團業務多元化並進入相關業務則作別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交叉違約；
- (vi) 出現控制權易手（定義見下文）；
- (vii) 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超過30個連續交易日，不計因批核有關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進行任何交易之公佈及通函而作出之暫停；或
- (v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重大逆轉。

發生違約事件時，認購人只要書面提出，即有權要求本公司緊於發生違約事件時按相關贖回價全面贖回擬議可換股債券。

「控制權易手」指本公司控股股東 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須保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控制性權益，方式為持有以下兩項之較高者：(1) 最低30%權益（就此承諾而言，因行使構想中擬議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向 Mellon HBV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攤薄影響，均不計算在內）；或(2) 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任何違反上述承諾之行為將被視為控制權易手。

由於訂立之條款概覽屬初步且在性質上並無法律約束力，發行擬議可換股債券須待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條款及條件等進一步詳情將予訂定（例如明確界定「契諾」一節中若干條款））及若干條件達成（包括獲本公司股東之所需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是次建議發行最終有可能會或不進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擬議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異，故預期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擬議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供本集團營運之良機。另外，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認購人之控股公司南豐資源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與聯屬公司積極於香港及其他地方參與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認購人認購擬議可換股債券可能導致與南豐資源有限公司或其集團公司或聯屬公司於將來有業務合作之機會。董事會尚未決定有關擬議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之意向，並會將所得款項初步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於就擬議可換股債券簽署正式協議時（正式協議中之最終條款（包括擬議可換股債券之可轉讓性）及條件等進一步詳情將予披露），按上市規則規定發出進一步公佈。

## 股權變動

假設擬議可換股債券按上文所述辦理，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僅第一批 債券獲悉數 轉換時		假設僅第二批 債券獲悉數 轉換時		假設第一批 債券及第二批債券 均獲悉數轉換時	
	概約 百分比	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持有 股份數目
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3.64	497,600,000	20.75	497,600,000	20.75	497,600,000	18.50	497,600,000
沿海實業集團有限 公司(附註2)	23.00	484,210,527	20.19	484,210,527	20.19	484,210,527	18.00	484,210,527
Glory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2.19	46,080,000	1.92	46,080,000	1.92	46,080,000	1.71	46,080,000
認購人	—	—	12.20	292,500,000	12.20	292,500,000	21.75	585,000,000
公眾股東(附註4)	51.17	1,077,359,473	44.94	1,077,359,473	44.94	1,077,359,473	40.04	1,077,359,473
總計	100.00	2,105,250,000	100.00	2,397,750,000	100.00	2,397,750,000	100.00	2,690,25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 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IH」）實益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曾文仲實益擁有 24%，江鳴實益擁有 32%，陶林實益擁有 5%，鄭榮波實益擁有 1%，林振新實益擁有 3%，天地投資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鳴實益擁有）實益擁有 25%，及 Roseford Resources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CIH 實益擁有）實益擁有 10%。
- 該等股份由沿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CIH 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由 Glory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CIH 實益擁有。
- 上表並未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向 Mellon HBV 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其中 9,375,000 美元本金額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並賦予 Mellon HBV 權利於悉數轉換時獲得最多 178,75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於本公佈日期，Mellon HBV 持有 81,25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86%。假設悉數轉換 178,750,000 股股份，Mellon HBV 將持有 26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2.35%。再假設其後悉數轉換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公眾股東（不包括 Mellon HBV）將持有 996,109,473 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7.03%。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提供物業各管理服務。

本集團正就可能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進入金融相關業務是否可行進行初步探究。本集團現時並無經營任何金融相關業務，倘有此事，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曾文仲先生、江鳴先生、陶林先生、林振新先生及鄭榮波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鄭洪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鄧立人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黃繼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股價及成交量於近期上升

董事會知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之建議發行擬議可換股債券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謹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之建議發行擬議可換股債券外，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之責任。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曾文仲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  
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